| 編 號 | 作 業 項 目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CA-18910CA-18910CA-18910CA-18920CA-18920CA-18930CA-18930CA-18930CA-18940CA-18950 | 代理買賣契約之簽訂代理買賣契約之簽訂代理買賣契約之簽訂開戶作業開戶作業代理買賣、成交及結算作業代理買賣、成交及結算作業代理買賣、成交及結算作業違約及爭議處理作業業務收入與記錄 | 銀行兼營本項業務，除依據本制度規範辦理外，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暨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辦理。一、證券經紀商（包含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並取得金管會「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之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始得經營。符合前開資格規定而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經紀商，以下簡稱公司。二、本國銀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其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其總行於申請前一年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十名以內。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1、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金管會所規定標準。2、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3、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4、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5、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金管會認可，不在此限。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業取得兼營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者，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經營上開業務，應檢附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許可經營本項業務之核准函，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始得經營，並應依照證券經紀商經營本項業務相關規範辦理。銀行兼營本項業務，應依下列各點辦理：1、銀行兼營本項業務前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2、需具有即時取得外國債券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3、除符合下列各規定外，銀行兼營本項業務應配置適任且專任之業務人員至少三人辦理相關業務：(1)銀行兼營本項業務，其業務人員得與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所列相同業務性質人員共用，並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項規定。同時辦理上開業務者，於計算業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2)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其指撥營運資金達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應指撥之數額者，得不適用業務人員最低人數規定。三、公司經營本項業務應取得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 (以下簡稱外國金融機構) 之書面授權並簽訂代理買賣契約。四、前項代理買賣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如下：1、契約當事人。2、外國金融機構依代理買賣標的交易量所應予支付之服務費標準等相關資訊。3、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4、代理買賣產生之糾紛處理事項。5、其他依各外國法令及交易慣例之應行記載事項。一、買受人部分：1、公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為限。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本項業務之買受人，除符合前述專業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外，並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2、買受人應透過公司與外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開戶作業。二、公司協助買受人辦理開戶作業部分：1、應指派專人協助買受人與外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開戶作業。2、應注意檢查買受人資格是否符合第（一）、1點規定，若屬非上述資格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協助其開戶。3、應於買受人開戶前，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詳細解說公司、外國金融機構與買受人間三方之法律及權利義務關係，並應依外國金融機構之指示與買受人簽署書面文件，並建檔備供查核。4、前項書面文件應行記載事項：（1）確已取得外國金融機構書面授權之證明及該證明有效期間等相關事項。（2）買受人與外國金融機構間開戶及訂定買賣契約等之手續。（3）公司於代理買賣關係中之角色及與外國金融機構、買受人間三方法律及權利義務關係。（4）買進外國債券寄存國外保管機構有關事項及證明文件之說明。（5）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交割期限、交割款項之收付方式、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結匯授權約定事項。（6）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7）買受人基本資料異動申報及未申報之免責事項。（8）公司應行提供之資訊及服務事項。（9）買受人與外國金融機構爭議處理方式說明及風險警語。（10）本書面文件及買賣契約條款變更之通知約定事項。（11）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說明事項。（12）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及其簽章。前項書面文件格式應報請券商公會備查，其格式有所變更時亦同。5、應確實掌握以代理買賣方式從事外國債券交易之買受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與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建檔列管備供查核。一、交易標的：公司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如下：1、所稱外國債券係指外國人在國外發行之外幣債券。2、前揭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債券。(3)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債券。(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3、證券商代理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二、代理買賣作業：1、買受人除得以當面、書信、電話或其他電傳視訊等方式透過公司與外國金融機構辦理有關外國債券買賣詢價、議價、傳遞交易指示…等相關事宜外，亦得自行逕洽外國金融機構辦理。2、從事代理買賣業務之人員，應具備業務人員資格，並經登記後始得執行業務。3、公司接受買受人請求代為傳遞交易指示予外國金融機構應留存紀錄，並妥善保存，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4、公司經營本項業務，應注意下列限制：(1)公司代理外國金融機構買賣之外國債券，不得為融資融券。(2)公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就該外國債券之轉讓，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5、公司與買受人及公司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電話紀錄應予錄音，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如錄音設備發生故障或作業疏漏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向券商公會申報。三、成交及結算作業：1、公司於取得外國金融機構出具相當於成交確認之文件資料後，應及時交付買受人。前項所稱之「外國金融機構出具相當於成交確認之文件資料」，若公司自行提供之確認成交通知與該文件資料相符者，亦屬之。2、有關款劵交割結算及保管等作業，係由買受人依國外市場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交易慣例與外國金融機構直接為之，公司並不涉入。3、公司或外國金融機構按月編製之對帳單應分送買受人查對。四、外國金融機構與買受人雙方間有關外國債券買賣未盡事宜，公司應從旁協助。五、申報作業：公司除應於交易確定日向券商公會申報本項業務營業日報表外，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向券商公會申報本項業務之營業月報表，並由券商公會彙報證券及外匯主管機關。一、買受人或外國金融機構不如期履行交割，不以交割款項或交割債券相互交付者，即為違約。公司應依與買受人簽署之書面文件中關於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協助買受人或外國金融機構處理有關事宜。二、公司對於違約情事及其處理情形，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及券商公會備查。三、為強調代理買賣之買受人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係為一段式之法律關係，並避免爭議，公司應於與買受人簽署之書面文件中加註類似下列文字之風險警語：「代理買賣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買受人與外國金融機構，且買受人之帳戶係開設於海外，如有任何糾紛產生時，證券商係以外國金融機構代理人之地位代為協助處理相關事項，買受人應依當地國及其市場規範處理雙方之糾紛。」一、公司經營本項業務，向外國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收入，應於會計帳上載明。二、公司經營經紀業務收取經紀手續費，權責單位應定期審視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內容，適時檢討修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法令規章：一、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4條二、中央銀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8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431號令四、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五、金管會106年11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1459號令六、金管會109年12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6019號令註：代理買賣之買受人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係為一段式之法律關係，公司之角色係受外國金融機構委託代理其處理債券買賣相關事宜，因此，實際買賣之法律關係係存在於買受人與國外金融機構間。 |